#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 一、总则

- 1.1 基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内海外业务发展的定位及预期,为了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控制外汇风险,规范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制度。
- 1.2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与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 1.3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进行投机和单纯套利交易。

#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及审批权限

- 2.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必须在交易额度范围内基于公司的外汇收付款预测, 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时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时间相匹配。
- 2.3 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2.4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授权额度内进行审批,计划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三、外汇套期保值内部操作流程

- 3.1 计划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方案的制定,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理、分析外汇汇率走势、业务操作及资料保管。
- 3.2业务部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递交计划财务部合同及预计资金收支计划,计划财务部根据预计收支计划拟定外汇套期保值方案,报公司批准通过后,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 3.3 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 3.4公司合规监督部门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报告。

##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 4.1 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 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 4.2 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和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而产生的损失。
- 4.3 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在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 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 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 5.2 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5.3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汇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 六、信息披露

- 6.1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
- 6.2 当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

## 七、附则

-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7.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其修订、最终解释归公司董事会。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0二二年四月